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有关工作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指导市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在市青年联合会中发挥核心作用，对全市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玉溪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措施，对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青年建设人才；调查和分析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组织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协助市委、市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协调市政府教育单位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玉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调查分析团组织状况，指导全市共青团组

织、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员发展对象，充分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8.研究新形势新时代下团的组织建设问题，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县（市、区）、市直单位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团校的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活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和少数民族青年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聚焦思想引领，青春向党主旋律更加昂扬。强化青年理论武装，举办“青马工程”培训班 3 期，培训团干部 300 余名，青年讲师团和红领巾巡讲团主题宣讲 115 场次，影响 15000 余名青少年，分层分类抓好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引领青少年思想进步，持续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主题团队日活动，成立 146 个社区少工委和 31 个青少年校外教育实践基地，丰富实践育人载体。发挥榜样示范带动，3 名青年分别获评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标兵、“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云南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评定红领巾奖章“三星章”463 枚。

二是聚焦担当作为，青年生力军作用更加彰显。服务青年创业就业，推出“返家乡”“扬帆计划”社会实践活动岗位 1065 个，参与学生 925 人

次；联合举办招聘会、开展劳务对接服务，发放“两项贷款”2835万元，帮扶青年833人；服务人才培育，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青耘中国”电商培训培育青年500余名；评选申报玉溪市青年人才科研项目8个。举办云南省第五届留学生文化交流周、云港澳台青年交流等活动。组织4000余名志愿者高质量完成省运会、中乙联赛、昆玉双城马拉松等赛事服务和防汛抗旱、扑灭山火等应急处突工作任务。

三是聚焦服务青年，青少年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21场。筹建玉溪市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涵盖心理健康咨询、法律援助等多元服务的“团”字号线下阵地。争取180万元资金，建设4所希望小学，募集170万余元开展希望工程1+1助学、留守儿童夏令营等公益活动，启动“云岭青春扬帆基金”公益活动，募集资金6万余元。

四是聚焦自身建设，植根青年的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召开玉溪市第六次团代会，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新业态领域和国企改革后团建工作，建立110个非公企业团组织，3个国有企业团组织。深入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举办“团干讲堂”5期，形成调研报告2个，主题教育与为民办实事互融互进、成效明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青年发展部、学少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28,750.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8,750.6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6,758.75 元，增长 5.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6,758.75 元，增长 5.3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 4 人，辞退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72,395.28 元，公用经费增加 285,337.85 元，项目经费减少 620,974.38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28,750.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3,007.70 元，占总支出的 78.70%；项目支出 985,742.90 元，占总支出的 21.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24,995.99 元，增长 12.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45,970.37 元，增长 45.89%；项目支出减少 620,974.38 元，下降 38.6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 4 人，辞退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72,395.28 元，公用经费增加 573,575.09 元，项目经费减少 620,974.38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43,007.7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89,890.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62.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 1,353,117.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37.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85,742.9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玉财预〔2023〕1号西部计划志愿者云南省地方项目专项招考及生活补助经费	303,116.20
玉财行〔2023〕62号西部计划志愿者云南省地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50,000.00
玉财预〔2023〕1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经费	232,917.70
玉财预〔2023〕1号民族团结进步青少年交流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玉财行〔2023〕214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249,709.00
玉财预〔2023〕1号禁毒工作补助经费	50,0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750.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995.99 元，增长 13.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幅度较大，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94,497.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3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工作职责的各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999.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补助 31,088.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99.3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817.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5,592.5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69.45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5.14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43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90,566.00 元，住房补贴 23,871.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0.00 元，决算为 13,116.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

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2,702.2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84%，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41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16%，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1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16.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2,702.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41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好预算控制和限额管理，严格审批流程，控制和减少了不必要、路途短的公务活动公务用车，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就餐能省则省、按需审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31.72 元，下降 9.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01.72 元，下降 3.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30.00 元，下降 69.2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接待数量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外出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团省委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3,117.36 元，比上年增加 573,575.09 元，增长 73.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以前物业管理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23 年物业管理费纳入预算支付，增加支出 697,604.60 元，运转工作业务经费仍略有缩减。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85,024.40 元，邮电费 3,452.00 元，

物业管理费 714,604.60 元，差旅费 32,554.00 元，会议费 10,057.34 元，公务接待费 414.00 元，劳务费 93,670.76 元，委托业务费 181,780.00 元，工会经费 39,644.88 元，福利费 22,164.1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2.28 元，其他交通费 156,44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资产总额 713,653.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430.03 元，固定资产 681,223.3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0,573.6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9,709.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70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709.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709.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709.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委员会（本级）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